

# 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3 号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等公告。公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对你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 46.84 亿元，2019 年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29.17 亿元，截至公告提交日（2020 年 4 月 29 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12.56 亿元。公告称争取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偿还占用资金，若未能按规定妥善解决并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审计机构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根据你公司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称因疫情导致部分现场审计未开展，故拟延期至 6 月 23 日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对此：

（1）请结合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详尽说明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原因是否与资金占用事项相关，你公司前期关于延期披露年度报告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方式争取时间，降低资金占用水平、进而影响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形。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就

前期审计工作和发表延期披露年度报告专项意见过程中是否已发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期间资金占用行为，如是，请详细说明未能在前次专项意见中如实反映有关情况的具体考虑、判断未构成审计工作进度重大影响事件的具体原因，以及前期专项意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否，请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尽说明自查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过程，以及在两次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制作期间相隔仅 10 余日时间内，核查发现上述大额资金占用行为的合理性。

2. 请详细核查并逐笔列示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和性质、日最高占用余额等。

3. 请详细说明截至公告日南一农集团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归还情况，逐笔说明相关还款资金来源，并结合南一农集团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处置资产等情况，说明未归还部分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有，说明具体内容及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南一农集团履约能力和还款计划的可行性、还款资金来源、已取得的进展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同时，说明你公司对南一农集团偿还来源及能力的评估，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就无法按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 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同时，根据你公司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补充更正公告》，截

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0.53亿元，请逐笔列示上述担保的实际发生时间和具体用途及反担保等情况，并说明你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签署互保协议的主要考虑，风险和收益是否对等，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是否有效执行了与财务信息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我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5.1条至第2.5.12条规定的要求。

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于5月14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抄送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

最后，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7日